

#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境内。项目建设 1 座集气规模  $3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集气站，集输压力为 4.0MPa，占地面积为 3074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7%。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鄂前环评审字（2019）27 号文对《第三采气厂 2019 年苏 14-5X 集气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投入运行。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新建 1 根放空火炬用于接收事故状态排放的天然气，火炬设有自动点火装置，燃烧后的废气经 15m 高火炬排放；项目设有 1 台 600kw 冷凝天然气加热炉，采用站区内脱水、脱硫后的天然气做燃料，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设备巡检，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

#### 2、废水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产生的气液分离废水、脱硫废水、放空火炬废水暂存于 2 个 30m<sup>3</sup> 玻璃钢污水罐，定期拉运至第四天然气采气厂处理，不外排。

### 3、噪声的防治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措施。

### 4、固废的防治

项目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垃圾产生；无生产固废产生。

### 5、防渗

玻璃钢污水罐区、脱硫剂罐区、甲醇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 厚，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天然气集气一体化集成装置区、天然气注醇一体化集成装置区、液体脱硫一体化成装置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非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mg/m<sup>3</sup>，甲醇未检出，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dB(A)-50.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dB(A)-44.5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总量

项目放空火炬放空量为 13.6 $\times 10^4$ Nm<sup>3</sup>/a，加热炉烟气量为 952 $\times 10^4$ Nm<sup>3</sup>/a，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sub>2</sub> 总量指标：0.336t/a；NO<sub>x</sub> 总量指标：1.560t/a。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0.551t/a、1.937t/a。

### 4、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3月13日